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制定的，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年薪兑现方案。

三、对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素质较高，服务态度良好，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四、对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名余少华先生、吴海波先生、罗锋先生、胡广文先生、金正旺先生、姜伯平先生、卢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泉女士、郑春美女士、肖永平先生、冉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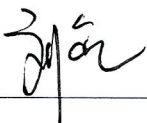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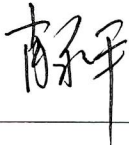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向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上述董事候选人。

五、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泉
郑春美
肖永平
冉明东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